**工作項目A：國際海事最新議題 112年8月補充資料**

**國際海事組織(IMO)**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重點摘要**

1. **會議名稱：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80th session, MEPC 80)**

舉行日期：2023年7月3日至7日舉行。

1. **會議簡介[[1]](#footnote-1)**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是IMO組織架構中的五大主要委員會之一，負責處理IMO職權範圍內與海洋環境有關的議題。包括控制和預防《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涵蓋源自於船舶的污染，例如石油、散裝化學品、污水、垃圾和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以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其他事項還有壓艙水管理、防污底系統、船舶回收、污染防治和應變、識別特殊區域尤其是敏感海域等等。由於涵蓋的事務範圍極廣，因此另有污染防治和應變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PR)來協助MEPC的工作。

1. **會議重點**
2. 通過經修訂的溫室氣體戰略，並加強其目標
3. 通過《船用燃料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強度準則》(Guidelines on life cycle GHG intensity of marine fuels, LCA Guidelines)
4. 批准對資料收集系統(Data Collection System, DCS)的修正案，要求提供更詳細的燃料消耗數據
5. 批准制定DCS和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下生物燃料應用規則的通函
6. 批准經修訂的《2023年減少航運水下輻射噪音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 reduction of underwater radiated noise from shipping)，以解決對海洋生物的負面影響
7. 通過經修訂的《2023年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以盡量減少入侵水生物的轉移
8. **IMO秘書長開幕致詞[[2]](#footnote-2)**

IMO秘書長林基澤(Kitack Lim)於會議開幕式上發表致詞。首先，他提到孟加拉和賴比瑞亞在最近加入了《香港國際安全與環境無害化拆船公約》(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這使得該公約於2025年6月26日正式生效。對於IMO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而對國際航運和船舶回收業、海洋環境以及船舶回收國家的工人和當地社區來說，更是一個歷史性的進展。

接著，他提到FSO SAFER相關作業的最新進展。FSO SAFER是停泊在葉門海岸的一個老化的浮動儲存裝置。感謝許多今日與會的會員國捐獻，由聯合國領導確保FSO SAFER安全並清除裝置上石油的行動正順利進行中，從而消除可能的石油外溢危害環境。FSO SAFER現已接受檢查並確認其安全性，船對船的轉運工作將在幾週內開始。

關於本屆會議議程有幾個重要事項。秘書長表示本屆會議的主要議題是IMO應對全球氣候危機，因此委員會將通過2023年IMO溫室氣體戰略，展現IMO根據巴黎協議所訂定之溫度目標應對氣候變遷的承諾。他邀請委員會就候選中期措施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有關於技術和經濟措施的各種最新提案和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休會期間工作小組(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ISWG-GHG)第15屆會議期間的討論，清楚地表明IMO對推動這些措施的承諾，這將確保IMO將實現2023年溫室氣體戰略中的目標。此外，他注意到會議中的討論展現對推進燃料強度目標作為技術組成部分之發展的興趣，希望本屆委員會也能夠討論推進有關發展的經濟要素。他也同樣期待委員會能夠就候選中期措施的全面影響評估提供指導。評估候選中期措施對各國可能產生的影響是推進該進程的關鍵要素之一。

除了上述議題外，議程上還有許多問題有待委員會採取行動，例如壓艙水管理公約審查計畫、海洋塑膠垃圾、修訂版生物污垢準則的通過以及指定西部地中海為特別敏感海域(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PSSA)等。最後，秘書長提到經過將近20年的討論和談判，一項關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書，終於在2023年6月19日於聯合國總部通過。加上去年12月《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CBD)通過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Framework for Biodiversity)，以及聯合國環境大會正在進行關於處理塑膠污染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新文書談判。毫無疑問地，本委員會為確保一個更環保、更公平和更永續的海洋未來所做的努力比以往的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我們需要在各層面加強合作，以支持應對在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和海洋污染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他相信可以仰賴IMO各會員國的持續支持，使IMO能為應對這些挑戰做出明確的貢獻。

1. **IMO秘書長閉幕致詞[[3]](#footnote-3)**

秘書長林基澤在閉幕致詞上表示本週是本委員會乃至於IMO組織歷史上的決定性時刻，他樂見本屆委員會通過《2023年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2023 Strategy on the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回顧自2018年通過初步戰略以來，這是一段漫長且充滿挑戰的旅程，在此重申了IMO乃至於航運業對全球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的承諾，同意在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確保到2030年採用零和接近零溫室氣體排放之替代燃料的承諾，以及訂定2030年和2040年的指示性檢查點。他相信這是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發展，將為海上脫碳開啟新的篇章。

為了支持加強戰略的實施，本屆委員會可以:

1. 通過到2025年制定、採取技術和經濟中期措施的具體工作計畫；
2. 商定啟動全面影響評估，以便為候選措施的最終確認提供資訊；
3. 同意進一步展開有關《船用燃料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強度準則》(Guidelines on life cycle GHG intensity of marine fuels ,LCA Guidelines)的工作以及進一步制定監管文書。

因此，2023年戰略的通過並不是最終目標，從許多方面來說，這只是未來幾年和幾十年需要進一步加強工作的起點。然而根據本屆委員會通過的修訂戰略，讓IMO有明確的方向、共同的願景和遠大的目標來實現世界對海事界的期望。最重要的是這個戰略得到了所有會員國的一致支持，而在實現這個戰略的過程中要特別著重支持發展中國家，不要讓任何一個國家脫隊。

接著他強調本屆委員會對保護海洋環境所做的承諾:

* 1. 將地中海西北部指定為特別敏感海域，以保護該海域的鯨目動物；
  2. 確定MARPOL公約附則I和V規定之紅海和亞丁灣特殊區域的生效日期；
  3. 關於壓艙水管理公約，批准統一實施公約的審查計畫；
  4. 通過經修訂的《2023年船舶生物污垢控制和管理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以盡量減少入侵水生物的轉移；
  5. 批准經修訂的《2023年減少航運水下輻射噪音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 reduction of underwater radiated noise from shipping)，以解決對海洋生物的負面影響。

最後秘書長感謝參與的工作人員和代表。

1. **會議摘要[[4]](#footnote-4)**
2. **壓艙水管理—批准壓艙水管理公約審查計畫和通過公約修正案(議程4)**
3. 壓艙水管理(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BWM)公約審查計畫

MEPC批准了與壓艙水管理公約相關經驗累積階段下的公約審查計畫(Convention Review Plan, CRP)，包括將在公約審查階段審議的優先問題清單，並提出具體的審議時間表。這將指導未來3年對壓艙水管理公約的全面審查和相應公約修正案的制定。

公約審查計畫將作為BWM.2通函分發，預期在這此過程中制定的修正案將於2026年秋季舉行的MEPC 85上通過。本屆委員會重新設立了壓艙水管理公約審查通訊小組。

1. 壓艙水管理公約修正案

委員會通過了壓艙水管理公約附則附錄II修正案(壓艙水紀錄簿格式)(MEPC.369(80)號決議)，上述修正案預計將於2025年2月1日生效。

1. 壓艙水管理公約的實施

MEPC討論與執行壓艙水管理公約有關的若干事項，主要成果包括:

1. 批准關於壓艙水紀錄保存和報告事項指南的BWM.2/Circ.80號通函。該指南將有助於明確壓艙水管理公約所規定的紀錄保存和報告程序，包括壓艙水紀錄簿的填寫指南、最新的壓艙水報告表範例和自願逐艙紀錄壓艙水作業的範例表。
2. 通過MEPC關於壓艙水管理和制訂壓艙水管理計畫準則修正案(G4)的決議(MEPC.370(80))。
3. 通過MEPC關於壓艙水交換準則修正案(G6)的決議(MEPC.371(80))。
4. 通過MEPC關於壓艙水管理公約電子紀錄簿使用指南的決議(MEPC.372(80))。該指南旨在提供有關批准電子紀錄簿的標準化資訊，以確保履行壓艙水管理公約的義務，並採取一致的方法批准此類系統。
5. 批准關於使用電子記錄簿的壓艙水管理公約第A-1條和第B-2條修正案草案，並指示秘書處分發此修正案，以便MEPC 81通過。
6. 批准《壓艙水合規性監測裝置驗證議定書》(Protocol for verification of ballast water compliance monitoring devices)(BWM.2/Circ.78號通函)。該議定書是支持有效實施壓艙水管理公約的重要工具，其使各種用途的裝置都能滿足共同的品質要求。其中包括壓艙水管理系統的運行測試、港口國管制和船舶自我監測。
7. 批准對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International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ertificate, IBWMC)格式及BWM公約第B-3.5條和第B-3.10條的統一解釋，涉及為執行BWM公約而進行重大改裝之船舶的「建造日期」(date of construction)。
8. 根據海洋環境保護科學領域聯合專家組(Group of Experts on the Scientific Aspects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ESAMP)壓艙水工作小組第43屆會議的結果，授予2個使用活性物質的壓艙水管理系統最終批准，授予1個壓艙水管理系統基本批准，並延長於淡水中使用的壓艙水管理系統最終批准。
9. **船舶能源效率—批准IMO船舶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Data Collection System, DCS)修正案草案(議程6)**

委員會批准了關於修訂IMO船舶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DCS)的MARPOL公約附則VI修正案草案。

2023年3月舉行的ISWG-GHG 14討論了相關提案，注意到小組內普遍支持納入運輸工作數據和提高數據收集系統中報告數據的細微度(level of granularity)。

修正案草案涉及MARPOL公約附則VI附錄IX「提交給IMO船舶燃油消耗資料庫的資訊」(與第27條有關)，是有關於載運貨物資料的報告。修正案草案將提交MEPC 81通過。

委員會審查已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短期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評級、現成船能源效率指數(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 EEXI)和強化船舶能效管理計畫(Ship Energy Efficiency Management Plan, SEEMP)。MEPC批准了CII法規和準則的審查計畫，該計畫最遲必須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該計畫預計之短期措施審查時間表如下:

1. 資料蒐集階段: 從MEPC 80到MEPC 82(2024年秋季)；
2. 資料分析階段: MEPC 82成立工作小組，並由通訊小組接續工作；
3. 公約和準則審查階段: MEPC 82和MEPC 83之間的休會期間工作小組(2025年春季)，以及MEPC 83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4. **減少船舶的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遷—通過修訂的IMO溫室氣體戰略(議程7)**

IMO制定了全球船舶能效法規，並持續採取具體行動，確保國際航運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承擔起應有的責任。

經過幾個月的談判，MEPC 80通過了《2023年國際海事組織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戰略》(MEPC.377(80)號決議)，提出解決有害排放的強化目標，明確應盡快達到國際航運溫室氣體的排放峰值，並考慮不同國情，在約2050年時實現淨零排放。

1. 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評估準則獲得通過

委員會通過《船用燃料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強度準則》(Guidelines on life cycle GHG intensity of marine fuels, LCA guidelines)(MEPC.376(80)號決議)，全生命週期評估準則允許對與船用燃料的生產和使用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進行「產製到最終使用」(Well-to-Wake)計算。

1. 生物燃料使用臨時指南

委員會批准MEPC關於根據MARPOL公約附則VI(DCS和CII)第26、27和28條使用生物燃料臨時指南的通函(MEPC.1/Circ.905號通函)。

1. 休會期間工作小組

委員會同意未來的ISWG-GHG會議的職權範圍，以及下一步對候選溫室氣體減排措施進行全面影響評估的步驟。ISWG-GHG 16預計將於2024年4月在MEPC 81之前舉行。

1. 船上二氧化碳捕捉

委員會審議了一些與船上二氧化碳捕捉有關的提案，同意指示ISWG-GHG 16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在MEPC 81會議舉行前審議與此議題有關的提案，並就下一步行動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提交的文件包括與船上碳捕捉(onboard carbon capture, OCC)技術有關的文件，以及關於審查當前監管框架和考慮如何在IMO監管框架內推進船上碳捕捉的建議。

1. **解決海洋垃圾的問題—關於塑膠微粒運輸/遺失貨櫃的工作(議程8)**
2. 制定使用貨運貨櫃海運塑膠微粒的建議

MEPC注意到並贊成污染防治和應變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PR)正展開的工作，以應對塑膠微粒對於海洋環境造成的風險。2021年發生的X-Press Pearl 等事件凸顯了此一風險，當時有11,000噸塑膠微粒外洩到斯里蘭卡海岸。

委員會注意到PPR次委員會就減少與貨櫃中塑膠微粒海上運輸有關的環境風險訂定了兩階段方法。首先，制定一份通函草案，其中載有關於貨櫃中塑膠微粒海上運輸的建議，特別是關於包裝、通知和積載的建議。並在貨物和貨櫃運輸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CCC)第9屆會議(9月20日至29日舉行)提出意見後，將於PPR 11完成定稿，以便MEPC 81在2024年批准。隨後，將借鑒先前實施之措施中獲得的經驗，制定適當的強制性文書修正案。

MEPC注意到，PPR已同意塑膠微粒不應散裝運輸。

1. 強制通報遺失的貨櫃—MARPOL公約修正案草案將獲得批准

MEPC批准了MEEPOL公約議定書I修正案草案，以供隨後通過。遺失在海面上的貨櫃可能會對海上航行和安全，以及海洋環境造成嚴重危害。

MARPOL公約議定書I第V條修正案草案—關於報告涉及有害物質事故的規定，將增加一個新段落，規定「在貨櫃遺失的情況下，根據應根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第V/31條和第V/32條規定提交第II(1)(b)條所要求的報告」。

海事安全委員會第107屆會議(MSC 107)批准SOLAS公約第V章的相關修正案，要求每艘涉及貨櫃遺失船舶之船長向附近的船舶、最近的沿海國以及船旗國通報此類事件的詳情。

1. 展開能力建設以處理來自船舶的海洋塑膠垃圾

GloLitter夥伴關係是挪威政府、IMO和聯合國糧農組職(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間的合作計畫，旨在支持發展中國家，包括小島嶼發展中國家(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和最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尋找預防和減少海洋垃圾的機會。

1. **通過經修訂的生物污垢管理準則(議程9)**

MEPC通過經修訂的《控制和管理船舶生物污垢以盡量減少入侵水生物種轉移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iofouling to minimize the transfer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簡稱《生物污垢準則》(Biofouling Guidelines))，在此前已經對該準則進行全面審查。2023年準則是對前一版本進行擴充和更新，以期加強和提高其使用率。

生物污垢係指水生生物在船舶或其他近海結構物等潮濕或浸入水環境的表面積聚。良好的生物污垢管理有助於防止入侵水生物種的轉移，保護海洋生物的多樣性。保持船體清潔亦可提高燃油效率，從而減少船舶的溫室氣體排放。

生物污垢準則於2011年通過，旨在提供全球一致的生物污垢管理方法。MEPC 72(2018)決定啟動審查，以考慮納入最佳做法、經驗以及最新研究。

由挪威發展合作署(Norwegi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Norad)資助的GEF-UNDP-IMO GloFouling夥伴計畫和相關的無害環境技術轉讓(Transfer of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ies, TEST)生物污垢計畫，來支持發展中國家實施生物污垢準則並試用相關技術。

1. **PPR次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議程9)**
2. 有害物質清單—修訂準則(MEPC.379(80)號決議)

在對防污底系統(Anti-fouling Systems, AFS)公約進行修訂以納入對環丁烴(cybutryne)的控制後，MEPC通過了《2023年制定有害物質清單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1. 應對有害有毒物質(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HNS)洩漏操作指南

MEPC批准《應對有害有毒物質洩漏操作指南》(Operational Guide on the Response to Spills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HNS))，將作為IMO出版品發行。該指南提供最初應變人員(first responders)和決策者在海上或港口發生涉及有害有毒物質(HNS)的海上事故時，用於準備和處理此類事故。

1. 廢熱處理裝置準則(MEPC.373(80)號決議)

MEPC通過《2023年廢熱處理裝置準則》(2023 Guidelines for thermal waste treatment devices)。

1. 替代蒸氣系統的船用柴油機—MARPOL公約附則VI修正案草案

MEPC批准了關於取代蒸氣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MARPOL公約附則VI第13.2.2條修正案草案，以便在MEPC 81會議上通過。

1. 電子船用燃油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 BDN)—對MARPOL公約附則VI第18.5條和第18.6條的統一解釋(MEPC.1/Circ.795/rev.8)

MEPC批准了對MARPOL公約附則VI第18.5條和第18.6條的新統一解釋，以納入MEPC.1/Circ.795/Rev.7的修訂。該統一解釋規定燃油交付單(BDN)的紙本或電子格式都是可接受的形式。

1. 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排放的擬議成果

MEPC同意由PPR次委員會所編製的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的工作範圍。這項工作旨在調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如何協助實施IMO溫室氣體戰略，並考慮如何讓碼頭參與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以及當前和潛在的新法規和指南。

1. **修訂水下噪音準則(議程10)**

委員會批准了經修訂的《減少商業航運水下噪音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reduction of underwater noise from commercial shipping)，以解決對海洋生物的負面影響。該準則以通函形式發布(MEPC.1/Circ.906)，承認商業航運是造成水下輻射噪音(underwater radiated noise, URN)的主要因素之一，對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魚類和無脊椎動物在內的多種海洋生物的關鍵生命功能產生負面影響，而許多沿海原住民社區的食物、生計和文化都仰賴於這些生物。

先前的準則於2014年發布，本屆會議批准的經修訂準則中包含最新的技術知識，並參考國際測量標準、建議和船級社規則。此外，也提供樣本模板，幫助船東制定水下輻射噪音管理計畫。準則中概述適用於設計師、造船商和船舶營運商的方法，以降低任何特定船舶的水下輻射噪音。其目的是協助利益相關方建立可實現降低噪音的機制和計畫。

委員會批准分發關於因紐特人北極圈理事會(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ICC)制定的因紐特努納特和北極地區減少水下輻射噪音準則的MEPC通函。該準則承認因紐特努納特是一個特殊環境，航運噪音對該地區海洋野生動物的不利影響可能會因此大幅增加。整個因紐特努納特地區的聲級低於其他地區，因此更容易受到產業活動噪音增加的影響。

1. **在地中海西北部指定特別敏感海域以保護鯨目動物(議程11)**

委員會同意在地中海西北部指定一個特別敏感海域(NW Med PSSA)(MEPC.380(80)號決議)，以保護鯨目動物免受國際航運的影響。

該指定包括相關保護措施(associated protective measures, APMs)，這些措施是建議性質的，適用於總噸位300及以上的任何商船和遊艇:

1. 在地中海西北部特別敏感海域，在發現或報告有大型或中型鯨目動物的海域，海員應特別小心航行，並將航速降至10至13節之間，作為自願減速(voluntary speed reduction, VSR)。然而無論如何，都應保持安全航速，以便採取適當有效的行動，避免發生碰撞和對船舶機動性造成可能的負面影響。海員應與近距離觀察到貨發現的任何大型和中型鯨目動物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或採取減速措施。安全距離或減速措施應與船舶的實際航行環境和條件相應。海員應在現場用甚高頻或其他可用方法，廣播在指定的特別敏感海域內觀察到或發現的大型、中型鯨目動物的位置，並將資訊和位置傳送給指定的沿海當局。
2. 海員應向指定的沿海當局報告與鯨目動物發生碰撞的情況，沿海當局應將此一資訊轉發給國際捕鯨委員會(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IWC)的全球鯨目動物船舶碰撞資料庫。
3. **特殊區域—MARPOL公約附則I和附則V規定之紅海和亞丁灣特殊區域的生效日期(MEPC.381(80)、MEPC.382(80))(議程11)**

MEPC根據所提供有關MARPOL公約附則I和附則V所列廢棄物和殘留物之現有必要收受設施狀況的資訊，同意MARPOL公約附則I和附則V規定之紅海和亞丁灣地區特殊區域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1日，涵蓋特殊區域內的所有港口和碼頭。

1. **有關於船對船轉移的擬議大會決議(議程16)**

委員會討論一份文件，該文件旨在提高人們對潛在環境風險的認識，以及對全球海洋污染防治和責任及賠償制度產生的結果和關切，這些風險和關切都與海上船對船轉移的增加有關。該文件提出制定一項大會決議草案[[5]](#footnote-5)，以鼓勵和敦促採取行動，包括加強對此類行動的監測。

委員會同意將大會決議草案連同在本屆會議上發表的評論和意見一併提交給大會第33屆會議(A 33)進一步審議，以期在該會議上定稿並通過。委員會表示，如果會員國或國際組織對此問題有進一步的意見或建議。可以向大會第33屆會議提交相關文件。

1. **會議期程**

MEPC 81預計於2024年4月22日至26日舉行。

1. **延伸參考資料**
2. ABS, *News Brief: MEPC 80*.

<https://ww2.eagle.org/content/dam/eagle/regulatory-news/2023/ABS%20Regulatory%20News%20-%20MEPC%2080%20Brief.pdf>

1. IMO,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 80) , 3-7 July 202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EPC-80.aspx?ref=marineregulations.news>
2. DNV, *IMO MEPC 80: Shipping to reach net-zero GHG emissions by 2050.*

<https://www.dnv.com/Images/DNV_TecRegNews_No17_2023_MEPC_80_tcm8-245389.pdf>

1. LR, *IMO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Eightieth Session (MEPC 80) Summary Report.*

[https://maritime.lr.org/MEPC-80-Summary-Report?\_gl=1\*1my6kkg\*\_ga\*MTIzNDEwNTAwNS4xNjkwNTI3ODA2\*\_ga\_BTRFH3E7GD\*MTY5MDUyNzgwNS4xLjAuMTY5MDUyNzgwNS4wLjAuMA](https://maritime.lr.org/MEPC-80-Summary-Report?_gl=1*1my6kkg*_ga*MTIzNDEwNTAwNS4xNjkwNTI3ODA2*_ga_BTRFH3E7GD*MTY5MDUyNzgwNS4xLjAuMTY5MDUyNzgwNS4wLjAuMA)

1. NK, *Preliminary Report of IMO MEPC 80.*

<https://www.classnk.com/hp/pdf/info_service/imo_and_iacs/MEPC80_sumE.pdf>

1. 上海海事大學國際海事(中國)研究中心，〈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次(MEPC 80)議題介紹〉。
2. 中國船級社，〈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MEPC 80)要點快報〉。
3. 信德海事網，〈IMO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MEPC 80)要點快報〉。

**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第129屆會議重點摘要**

1. **會議名稱：國際海事組織理事會第129屆會議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uncil 129th session, C 129)**

舉行日期：2023年7月17日至21日舉行。

1. **會議簡介[[6]](#footnote-6)**

理事會(Council)由40個會員國組成，由大會(Assembly)選舉產生，任期2年，自大會每屆常會結束後開始任期。理事會為IMO的執行機構，在大會領導下負責監督IMO的工作。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履行大會的所有職能，但根據公約第15(j)條向各國政府提出有關海事安全和防止污染之建議的職能由大會保留。

理事會的其他職能包括:

1. 協調IMO各機構的活動；
2. 審議IMO的工作計畫草案和預算，並將其提交大會；
3. 接收各委員會和其他機構的報告和提案，並提交給大會和會員國，同時酌情提出意見和建議；
4. 任命秘書長，但須經大會批准；
5. 就IMO與其他組織的關係締結協定或協議，但需經大會批准。
6. **會議重點**
7. Arsenio Dominguez先生當選為IMO下任秘書長
8. 批准2024年世界海事主題:「航行未來:安全第一」(Navigating the future: safety first!)
9. 批准IMO 2024-2029年六年期戰略計畫草案
10. **IMO秘書長開幕致詞[[7]](#footnote-7)**

秘書長林基澤(Kitack Lim)於本屆會議開幕式上發表致詞。首先他提到在本屆會議舉行的幾周前，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aritim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通過2023年航運溫室氣體減排戰略。他表示這一個歷史性的進展標示了航運業努力應對氣候變遷的轉捩點。

接著他提到本屆會議的議程非常重要，將會決定IMO下一個兩年期以及之後的工作方向。在本屆會議將選出下一任秘書長，此外亦需要制定2024年至2029年的戰略計畫。並且還將討論預算問題，包括2023年預算考慮事項的最新情況，以及下一個兩年期(2024-2025年)的預算綱要。

有關於會議混合功能的試用期已經過了一半，他期盼各位代表對未來使用此方式進行會議提出意見和建議。

最後，他想強調IMO為加強使用多種語言所做的努力，並讚揚會員國在這方面的參與。IMO已經啟動多語言政策框架的工作，他邀請各國一起努力。

1. **IMO秘書長閉幕致詞[[8]](#footnote-8)**

秘書長林基澤(Kitack Lim)重點介紹本屆會議取得一些顯著成就。他指出本屆會議選出Arsenio Dominguez先生擔任IMO下任秘書長，他希望可以得到各代表的支持，以確保領導階層能夠順利過渡。他表示IMO對所有願意為組織服務的候選人表達讚賞，並感謝其政府提名如此高素質的候選人。

會議中戰略計畫小組進行了富有成果的討論，並就計畫的主要部分達成共識，為IMO正在形成的前瞻性和富有雄心的戰略提供寶貴的改進意見。理事會改革工作小組也持續取得進展，同意向大會建議直播大會第33屆會議。

秘書長對理事會批准2024-2025年兩年期的經常預算綱要表達感謝之意。他表示儘管IMO面臨各種挑戰，但有理事會堅定不移的支持，秘書處隨時準備好完成不斷擴大的工作計畫。

本屆理事會亦審議了混合會議的使用問題，並同意將其試用期延長至C 132，以便秘書處能夠實施理事會認可的改善措施。

此外，本屆理事會就一項大會決議達成一致的意見，從而加強對使用多種語言的承諾，該決議將在大會第33屆會議上通過。

最後，秘書長對秘書處、會議部門等辛勤工作的工作人員表達感謝之意。

1. **會議摘要[[9]](#footnote-9)**
   1. **2024-2029年戰略計畫獲得批准(議程4)**

理事會原則上同意2024年至2029年六年期戰略計畫草案，其中包括任務說明、願景說明、總體原則和戰略方針1-8。草案將提交給戰略規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在C 130期間舉行會議，為C 130訂定最終草案。隨後C 130把該計畫提交給大會通過。

該戰略計畫中的8項戰略方針為:

1. SD 1在能力發展的支持下，改進IMO文書的執行情況
2. SD 2 將新興技術與先進技術納入監管框架
3. SD 3 應對氣候變遷，減少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排放
4. SD 4 繼續參與海洋治理
5. SD 5 加強全球便利化；供應鏈恢復力和國際貿易安全
6. SD 6 解決人為因素
7. SD 7 確保國際航運監管的有效性
8. SD 8 確保組織的有效性

理事會原則上同意納入相關的績效指標，並同意在C 130期間的工作小組會議上確定這些指標。理事會邀請將於2023年下半年舉行會議的國際勞工組織(ILO)-IMO三方聯合工作小組探討促進收集霸凌和騷擾(包含性侵犯和性騷擾)之相關數據的可能方式。

* 1. **使用多種語言—大會決議草案獲得通過(議程4)**

理事會同意一項關於加強在IMO使用多種語言的大會決議草案，供大會通過。 理事會亦贊成其議程中列入一項關於「考慮加強和改進於IMO使用多種語言和語言服務」的新產出。

* 1. **2024-2025年擬議預算獲得批准(議程6)**

理事會原則上批准2024-2025年兩年期83,583,000英鎊的經常預算綱要，其中包含2024年撥款40,908,000英鎊和2050年撥款42,675,000英鎊。預算提案將提交IMO大會通過。

* 1. **跨越國際航道的導彈發射(議程9)**

理事會重申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關於加強國際航運安全措施之MSC.531(107)號決議所反映的行動。理事會亦敦促朝鮮停止跨越國際航道的非法和未經宣布的彈道導彈發射。

* 1. **改革—直播國際海事組織會議(議程14)**

理事會改革工作小組討論加強資訊獲取和透明度的措施，其中包括直播IMO會議。理事會批准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即建議大會決定在大會第33屆會議(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開始向大眾直播其公開全體會議。

理事會指出，需進一步了解情況，以制定選擇應向大眾直播的會議或是部分會議的標準和程序。理事會要求秘書處進一步了解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的規則和做法。

* 1. **在伊朗舉行的並行活動(議程15)**

經過表決後，理事會批准一項提案，該提案是關於撤銷理事會接受伊朗提出在2023年主辦世界海洋日並行活動之決議。

* 1. **2024年世界海事主題:「航行未來:安全第一」(****Navigating the future: safety first!)(議程15)**

理事會批准2024年世界海事日主題:「航行未來:安全第一」。該主題反映IMO在保護海洋環境的同時，亦加強海事安全和保安的工作，並確保其監管制定過程中能夠安全地預測技術變革和創新的快速發展。

* 1. **國際海事獎(International Maritime Prize)(議程15)**

理事會決定將2022年國際海事獎授與德國的Anneliese Jost女士。理事會讚賞Jost女士多年來為IMO的工作、目標以及整個國際海世界做出的寶貴貢獻。此外，理事會也決定向馬紹爾群島的David J. F. Bruce船長頒發特別證書，以表彰他對IMO工作的貢獻。

*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英勇獎章(IMO Honours for Exceptional Bravery at Sea)(議程15)**

理事會決定將IMO頒發的海上英勇獎章授予由美國提名的美國海岸警衛隊技師Caleb Halle先生。Halle先生將獲此殊榮，以表彰他在2023年1月在惡劣天氣和風浪中營救Legacy號拖船7名船員時展現出的傑出勇氣、耐力和決心。

1. 更新大會決議: 對參與海上救援混合移民的商船及其船員的特別表彰

理事會批准關於對參與海上救援混合移民的商船及其船員給予特別表彰的大會決議修訂草案，允許與IMO具有合作關係的政府間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GOs)、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s)以及會員國提名。

1. IMO頒獎典禮

2023年IMO頒獎典禮訂於11月27日週一，即大會第33屆會議(A 33)第一天舉行。

* 1. **黑海(議程19)**

理事會聽取關於黑海和亞述海船員和航運的狀況以及黑海穀物倡議中斷之最新情況的簡報。其注意到秘書處提供的資訊和各代表團在全體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並對黑海穀物倡議的中斷深感遺憾。

理事會歡迎秘書長繼續支持聯合國努力尋求解決方法，以恢復黑海西北部的航行安全，這對全球供應鏈和糧食安全至關重要。理事會也讚許烏克蘭為保障黑海西北部的安全、穩定和國際航行自由，以及防止全球糧食危機所做的努力。

理事會再度要求俄羅斯停止其非法行動，以確保船員的安全和福祉、國際航運安全和所有受影響之地區的海洋環境，並遵守其依據相關國際條約規範所應承擔的義務。理事會亦呼籲俄羅斯不應對支持其他國家並為烏克蘭人民提供食物、藥品和基本必需品的國際供應鏈造成威脅。

理事會再次呼籲各方尋求透過和平對話和外交管道解決危機，並共同努力確保國際供應鏈的永續性和連續性。

* 1. **任命新任秘書長(議程20)**

理事會經表決同意任命來自巴拿馬的Arsenio Antonio Dominguez Velasco先生為IMO秘書長，自2024年1月1日起，任期4年。理事會的決議須經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召開的IMO大會第33屆會議批准。

1. **下次會議期程**

C 130預計於2023年11月20日至24日舉行。

1. **延伸參考資料**
2. IMO, C*ouncil, 129th session (C 129), 17-21 July 202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129th-session-.aspx>
3. InterManager, *IMO Council, 129th Session, 17- 21 July 2023.*

<https://www.intermanager.org/wp/wp-content/uploads/2023/07/IMO%20COUNCIL,%20129th%20%20Session,%2017-%2021%20July%202023.pdf>

1.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EPC-default.aspx> [↑](#footnote-ref-1)
2.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Marin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28MEPC-80%29%2c-3-7-July-2023---open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2)
3.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Marin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MEPC-80),-3-7-July--2023---clos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3)
4.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EPC-80.aspx?ref=marineregulations.news>　 [↑](#footnote-ref-4)
5. 大會決議草案是在法律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之後所擬定。 [↑](#footnote-ref-5)
6. <https://www.imo.org/en/About/Pages/Structure.aspx> [↑](#footnote-ref-6)
7.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Council,-129th-session----open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7)
8.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SecretaryGeneral/Pages/Council,-129th-session---closing-remarks.aspx> [↑](#footnote-ref-8)
9.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Council,-129th-session-.aspx> [↑](#footnote-ref-9)